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33號

原告 詹文同

訴訟代理人 黃世昌律師

王羽潔律師

被告 陳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1年5月30日結婚，原告於110年3月31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以配偶贈與方式贈與予被告。詎被告於113年2月1日、同年3月1日、同年月10日、同年月16日間，數次在兩造住處趁原告未注意之時，將GPS定位追蹤器放置在原告平常使用之機車、外套口袋或背包，用以監控原告行蹤。嗣原告於113年3月16日知悉上情，而向被告提出妨害秘密之告訴，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239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40日（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被告已於刑事訴訟程序陳稱為掌握原告行蹤，持續竊錄原告之非公開活動，就其所為犯罪行為自白，被告確有對原告為故意侵害而為刑法上有處罰明文之行為。原告雖於被告受判處拘役40日後，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予被告，係擔心被告如入監執行，恐影響女兒之安全、照護，始借款予被告，供其得以易科罰金，並非宥恕被告所為之犯罪行為。至兩造於另案僅就離婚、監護權及子女扶養費達成調解，與本件撤銷贈與事件無關。是被告對原告有故意侵害之犯罪行為，原告自得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419條、第179條規定，撤銷原告前將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之債權及物權行

為，並請求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0年3月31日，以夫妻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移轉予原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原告外遇事發後，於110年3月間就婚姻危機及贈與系爭不動產達成「互不追究法律責任」之和解共識，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69號民事判決記載該和解內容，足見原告已基於維持婚姻、終止紛爭之目的，以贈與系爭不動產為和解條件，自不得主張民法第416條規定撤銷贈與，否則有違誠信原則及民法第148條規定。又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罪後，原告於113年11月10日匯款4萬元予被告，表示宥恕被告並代為繳納罰金，卻提起妨害秘密等上訴，其行為反覆矛盾，顯係反覆操作、濫行控告，違反誠信原則。況兩造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調字第588號離婚調解成立，原告並未聲明該贈與因重大事由或因被告行為受影響而欲撤銷，可見其撤銷事由為事後編造，欠缺可信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若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

三、經查，兩造於101年5月30日結婚，原告於110年3月31日將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並於同年4月14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有系爭不動產之登記第一類謄本、戶籍謄本等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0至67頁、限閱卷）；被告對原告犯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經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拘役40日，被告上訴而尚未確定等情，亦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憑（見士司補字卷第27至3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一)受贈人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固定有明文。惟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

01 法第148條亦有明文。依民法第416條立法理由觀之，該條第
02 1項第1款規定，係為懲罰受贈人之加害及忘惠行為而設，惟
03 受贈人之故意侵害行為之強度與可非難性，有高低之別，可
04 否撤銷贈與，宜由法院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誠信原則、禁
05 止權利濫用原則等為判斷，而對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為
06 目的性限縮解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
07 會民事類提案第6號研討結果參照）。

08 （二）本件被告確有於113年2月1日、3月1日、3月10日、3月16
09 日，在新北市淡水區兩造住處，接續將GPS定位追蹤器放置
10 在原告使用之機車、外套口袋及背包內，竊錄原告之非公開
11 活動。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改辯稱其無上開行為等語。惟
12 查，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刑事庭審理時
13 均坦承不諱，並有扣案之GPS定位追蹤器、蒐證照片等件附
14 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723號偵查卷宗可稽
15 （見士司補字卷第27至31頁）。被告於刑事案件偵審中既已
16 坦認上情，且有客觀物證可佐，其於本院審理時始改稱否
17 認，顯係事後避就之詞，不足採信。雖系爭刑事判決經被告
18 上訴，目前由本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188號刑事案件審理而
19 尚未確定，仍無礙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告確有上
20 開竊錄非公開活動之事實。

21 （三）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不得撤銷其贈與，民
22 法第4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宥恕，係指贈與人知悉受
23 贈人有對其故意侵害之行為後，確有向受贈人表示原諒其行
24 為之意而言。此項意思表示，雖不以明示為限，默示之意思
25 表示亦包括在內，惟仍須有足可推知贈與人確有原諒受贈人
26 行為之事實，始足當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883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被告辯稱：原告匯款4萬元予其繳納罰金，已
28 為宥恕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贈與等語。惟查，原告主張其
29 係考量被告若因無力完納罰金而入監執行，將使未成年子女
30 頓失母親照護，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人道考量，始借
31 款予其得以易科罰金等語，衡諸常情，尚非無據。況縱認原

01 告該筆款項確係供被告未來繳納罰金，亦僅屬金錢上之資
02 助，無論其法律關係究係借貸或贈與，核其性質均乃單純之
03 財產上給付，與民法第416條第2項所謂「宥恕」，即原告確
04 有原諒被告故意侵害行為並欲拋棄撤銷權之意思表示，顯屬
05 二事。是尚難僅憑原告此一匯款行為，遽謂原告已有宥恕之
06 意。被告執此抗辯，洵無足採。

07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有刑法有處罰之故意侵害行為，其得撤銷贈
08 與乙節，並以前揭系爭刑事判決為據。然觀諸系爭刑事判決
09 量刑時已審酌被告係因與原告為夫妻關係，為掌握原告行蹤
10 始為本案犯行。復經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認原告於110年3月
11 28日晚上遭被告發現與訴外人陳依萍外遇後，旋於同年月31
12 日申辦系爭不動產贈與移轉登記，審其辦理時間與查知外遇
13 時間如此密接，堪認贈與緣由確係為換取被告宥恕不予追究
14 而來；且觀諸兩造與訴外人陳依萍於110年4月1日三方通話
15 內容，被告於通話中先出聲指導原告稱：「叫她跟她老公放
16 棄抗辯權」；原告旋向陳依萍轉述稱：「假設妳老公發現
17 了，也不會有告我們侵害配偶權的問題」；嗣原告向陳依萍
18 確認：「妳就說我們已經都結束了...以後不會再有任何糾
19 葛」、「然後妳老公那邊也不會因為這樣的事情來告我，我
20 們也不會因為這種事情來告你們那邊，就兩邊都結束了」；
21 原告復稱：「妳們那邊也會放棄，因為這件事告我的權
22 利」、「那我們就這樣算了，兩邊這件事情就都過去了」、
23 「她那邊也放棄，我們這邊也都放棄啦」等語（見本院卷第
24 150至151頁）。被告在旁聽聞原告上開確認雙方互不提告、
25 互相放棄追究權利之對話，不僅未表示反對，甚且多次出聲
26 指導語句，足徵彼此確已達成互不追究侵害配偶權法律責任
27 之和解共識，卷附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69號民事
28 判決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147頁）。基此，系爭不動產
29 之贈與，實質上顯係原告為解決其外遇糾紛、填補被告配偶
30 權受損所提出之「損害賠償代物清償」或「和解對價」，被
31 告受贈該不動產，係以「放棄對原告之民事求償權」及「不

再追究法律責任」作為代價，核與一般單純受領恩惠之贈與迥異。又被告嗣後雖於113年間裝設GPS定位追蹤器監控原告，然審其動機，實肇因於原告前有違背婚姻忠誠之事實，破壞夫妻間之信賴基礎，被告出於維護婚姻圓滿、確認原告是否再次違背承諾所為之防衛性行為，其行為強度與可非難性相對較低；且原告當初既以系爭不動產作為「封口費」或「賠償」，換取被告拋棄法律追究權利之對價，卻持被告因婚姻不安所致、且經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拘役40日之妨害秘密行為，執此主張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撤銷該具有「和解對價性質」之贈與，顯係利用法律形式要件規避自身應負之賠償責任。若許原告撤銷贈與，將導致原告一方面免於被追究侵害配偶權之責任，另一方面又可取回作為賠償對價之不動產，顯然違反誠信原則，並屬權利之濫用。準此，被告所為雖構成刑法上有處罰明文之故意侵害行為，然依誠信原則及禁止權利濫用原則之利益衡量結果，本院認應對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為目的性限縮解釋，原告自不得援用該規定主張撤銷。是原告以此事由請求撤銷贈與，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41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周苡彤